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鄂财环发〔2022〕9号

省财政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县（市、区）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使用管理，我们制定了《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附件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推进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财政部《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以下简称“防治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用于支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协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防治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3 年。到期后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有关新要求和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及应对气候变化形势需要修订完善和延续期限。

第四条 防治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

- （一）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污染协同控制。
- （二）大气环境治理和管理能力建设（不超过资金总规模的 5%）。
- （三）国家及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第五条 防治资金用于支持我省报经生态环境部审核入库

的中央储备项目，按照“谁申报、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地方财政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及项目实施方对所提供项目资料的真实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最终结果负责。

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相关目标已经实现或实施成效差、绩效低，资金投入与绩效产出不匹配的项目，未纳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的项目，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均不得纳入防治资金支持范围。

第六条 防治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管理。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审核防治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指导地方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主要负责指导地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负责项目储备库建设，组织地方开展项目入库申报。研究提出防治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下达年度工作任务，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地方做好资金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防治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法分配。

(一) 因素法分配。

1. 以防治资金项目储备库中地方入库非能力建设类项目

申报中央资金总额、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PM2.5 浓度改善情况、优良天数目标实现情况）、重点区域或重点工作任务等三项指标为主要分配因素，分配权重原则上分别为 60%、30%、10%，根据具体情况可做 10%的幅度调整。

2. 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可根据资金使用绩效、生态环境改善成效、资金执行率和申请防治资金总额等情况，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对资金分配结果进行调整，体现结果导向。调整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资金总额的 20%。

因素法分配各地防治资金额度=（某地因素法得分/所有可分配资金因素法总分之和）×因素法分配资金额度+绩效调整额度。

（二）项目法分配

1. 对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市（州），按国务院有关要求予以定额奖励。

2. 对大气环境质量优良且保持较好，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较大，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突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成效显著的市（州），按财政部有关要求予以定额奖励。

3. 对管理能力建设类项目，由省生态环境厅统筹考虑全省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重点、工作绩效等情况，从项目储备库中择优选择，按照“实事求是、经济合理、量入为出、厉行节约”的原则，据实提出资金安排建议。

第八条 防治资金分配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省生态环境厅根据上述规定，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使用建议。

(二) 省财政厅根据防治资金额度，对省生态环境厅提出资金使用建议方案进行审核，确定资金分配方案报省政府。

(三) 省生态环境厅依据省政府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组织编制防治资金整体绩效目标，指导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项目库中择优选取项目、编制区域绩效目标，汇总审核后报省财政厅。

(四) 省财政厅依据省政府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组织下达资金预算，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编制的整体绩效目标和各地编制的区域绩效目标下达资金绩效目标。

第九条 各地财政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要实行防治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合理确定区域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强化预算执行，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依据。

第十条 各地财政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原则上应在接到转移支付后 30 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位，资金支付进度、项目实施情况由生态环境部门在国家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平台中定期填报。

第十一条 防治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二条 防治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财政部、省人民政府关于财政预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财政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加快防治资金执行进度，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资金执行进度和使用效率。防治资金的结转结余，按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加强项目储备库建设，结合实际和重点工作任务科学谋划项目，做好项目前期准备，抓好项目入库评审，强化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对于条件成熟的项目，应按照中央发布的项目入库指南及省级制定的申报要求，完整编制拟申请中央财政预算支持项目的各类材料，并对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四条 各地财政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防治资金的监督管理，杜绝套取资金、违规使用资金、无故修改已审核入库的实施方案、损失浪费严重、低效无效等问题。

防治资金具体使用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加强财务管理，健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按要求向财政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提供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防治资金。各级财政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工作人员在防治资金申报、分配、使用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年）>的通知》（环办科财〔2021〕22号）、《湖北省生态环保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制度管理实施细则》（鄂财环发〔2022〕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印发